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意见”印发,明确三个层面价值取向 法律是推广主流价值重要保证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3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明确了国家、社会和个人层面价值取向。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内核,反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丰

富内涵和实践要求。

党的十八大提出,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富强、民主、文明、和谐是国家层面的价值目标,自由、平等、公正、法治是社会层面的价值取

向,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是公民个人层面的价值准则,这24个字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

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纳入国民教育总体规划,贯穿于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

各领域,落实到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各环节。

法律法规是推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保证。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到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实践中,用法律的权威来增强人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性。注

重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关要求上升为具体法律规定。

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网上传播阵地。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到网络宣传、网络文化、网络服务中。做好重大信息网上发布,回应网民关切,主动有效进行网上引导。

“单独两孩”政策明年一季度启动 卫计委:将逐步完善生育政策,为“普遍两孩”探路

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李斌12月23日表示,实施单独两孩政策,可为今后进一步调整完善生育政策,逐步实现城乡、区域、民族间生育政策的基本统一积累经验。23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决议(草案)》。

据央视新闻官方微博消

息,“单独两孩”政策各地明年初开始实施。卫计委相关负责人称,明年第一季度有关省、市、区将启动“单独两孩”政策。符合政策夫妇可带户口本、身份证、结婚证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等材料到街道乡镇计生办申请再生育。双方只需一方户口所在省实施“单独两孩”政策,就可去申请。

李斌23日就关于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决议草案向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作说明。李斌提出,适应我国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尊重人口发展规律,顺应人民群众期盼,有必要调整完善生育政策。当前,我国低生育水平长期稳定,劳动力资源比较丰富,社会抚养负担较轻,调整完善生育政

策条件成熟,时机有利。

李斌说,我国低生育水平稳中趋降。如果维持现行生育政策,总和生育率将继续下降,总人口在达到峰值后将快速减少,影响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单独两孩政策,不会对我国粮食安全以及教育、卫生、就业等基本公共服务造成大的压力。

据新华社、中新社、央视

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废止劳教制度的议案 劳教相关文件 将依法清理

据中新社北京12月23日电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23日开始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废止《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公安部副部长杨焕宁就上述议案向会议作说明。

杨焕宁说,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废止劳教制度决定后,需要对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理。国务院将组织有关部门妥善做好被劳动教养人员依法解除劳动教养、劳动教养管理机关人民警察的职能转变和劳动教养场所的合理利用等工作。

行政诉讼法实施23年首次大修,破解“民告官”难题 不执行“民告官”判决,官员将被拘

行政诉讼俗称“民告官”,行政诉讼法修正案草案12月23日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这是自1989年通过后,这部“民告官”法的首次修改,着力解决行政诉讼中“立案难、审理难、执行难”等问题。

►6月3日,山东首起异地审理的行政诉讼案在枣庄市市中区法院开庭。

新华社发



破解立案难 法院接到起诉状应当场登记

我国行政诉讼面临“立案难、审理难、执行难”的问题。行政机关不愿当被告,法院不愿受理,导致许多应当通过诉讼解决的纠纷进入信访渠道。

修正案草案开宗明义首次增加规定,法院对应当受理的行政案件依法受理。行政机

关不得干预,阻碍法院受理行政案件。

“行政机关干预,阻碍法院受理行政案件的情况较多,特别是对涉及房屋拆迁、土地征收等案件的起诉。”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主任姜明安指出。

修正案草案强化了法院受理程序约束,增加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在接到起诉状时当场予以登记,并出具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法院不接收起诉状的,当事人可向上级法院投诉,上级法院应责令改正,并对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降低受理限制 受案范围扩大 口头就能起诉

修正案草案进一步扩大了行政诉讼案件的受案范围,将涉及土地等自然资源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支付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官民纠纷,纳

入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为方便当事人行使诉权,修正案草案还明确了可以“口头起诉”:起诉应当向法院递交起诉状,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起诉,由法院

记入笔录,出具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并告知对方当事人。

“很多文化程度不高的老百姓更希望采用口头方式起诉,在实践中操作性较强。”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沈岿说。

减少行政干预 “民告官”可以异地受理

现行行政诉讼法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为了解决行政案件审理难问题,减少地方政府对行政审判的干预,修正案草案增加了规定:高级人民法院可以确定若干基层法院跨行政区域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对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由中

级法院管辖。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王敬波认为,司法行政化、地方化对行政诉讼的影响很大,影响了行政审判权的公正行使。

“这一修改,对于行政审判摆脱地方干预,实现独立行使行政审判权具有重要意义。”姜明安指出,仅有这一举措是不可能完全解决地方干预问题

的,还必须进行司法机关人财物管理体制的改革以及法官制度的改革。

还有专家建议,将基层法院行政案件一审管辖权交给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这样一方面可以更好地摆脱地方行政机关的干预,影响,另一方面能集中审判力量去审理案件。

治理执行难 拘留不执行的官员 有一定震慑力

对老百姓来说,告官难,打赢了官司,执行更难。

“行政机关就是不执行判决,相对人虽然胜诉,但其耗费大量时间、财力从法院获得的一纸判决书只是一张无法兑现的空头支票。”姜明安坦言。

针对执行难,修正案草案增加规定:拒不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社会影响恶劣的,可以对该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拘留。“这一规定对于促进执行还是比较有力的,虽然有‘社会影响恶劣’的限制,实践中可能会慎重使用这个手段,但是拘留还是有一定威慑力的。”王敬波说。

姜明安认为,因为拘留涉及公民人身自由,适用一定要非常慎重,能够采取其他措施保证执行的就尽量不要适用拘留。因此仅限于“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也是适当的。

据新华社

监督行政审判 检察院可提抗诉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3日电 23日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行政诉讼法修正案草案拟增加规定,加强人民检察院对行政诉讼的监督,人民检察院监督行政审判可提检察建议或抗诉。

据了解,行政诉讼法修改也参照民事诉讼法,进一步细化审判监督条款,加强人民检察院对行政诉讼的监督。

修正案草案增加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裁定,发现存在再审查定情形的,应当提出抗诉。

草案明确,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裁定,发现存在再审查定情形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并报上级人民检察院备案;也可以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